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道罚字[2021]016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邓州顺达分公司			
		地址	邓州市穰城路113号			
		联系电话	0377-62165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760219312 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李平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0月29日15时30分，当事人河南中州集团南阳时运运输有限公司邓州顺达分公司的驾驶员李学渊驾驶豫RA4289黄在常州市横山桥S232省道与东方东路交叉口因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被我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证据有：包车线路牌壹份，包车预约书壹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壹份，道路运输证打印件壹份，从业资格证打印件壹份，询问笔录壹份，视频资料壹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现场笔录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但你单位\，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05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提示：给予的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